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3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清环保；证券代码：300187）自2018年4月0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8、2018-047）。2018年5月09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05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6、2018-057、2018-058）。2018年6月08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2018年0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5、2018-066）。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07月0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优先选择现金支付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意向书，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各方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0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7 月 0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预计从 2018 年 07 月 09 日起算，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四、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安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7 月 05 日